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VAN LONG (中文名：武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U VAN LO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啤酒」之記載補充為「啤酒2罐」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VU VAN L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予為驅逐出境之諭知之說明：

02 1.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03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04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05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6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07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8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9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10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1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12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

14 2. 查被告為合法居留之越南籍外國人，居留效期114年10月16
15 日，且無前科，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及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罪，
17 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酌以
18 其犯罪情節，核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認尚無宣告
19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吳梨碩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3217號

23 被 告 VU VAN LONG (越南籍，中文名：武文龍)

24 男 42歲 (民國71【西元1982】年0
25 月00日生)

2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7 ○區○○路00巷0號

2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9 ○區○○路000巷00號

30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VU VAN LONG（中文名：武文龍，下稱武文龍）自民國113年
04 10月27日晚間7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其位在桃
05 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居所旁河堤飲用啤酒，明知
06 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7 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
08 9時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60巷河濱公園旁為警攔檢
09 盤查，並於同日晚間9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0 達每公升0.47毫克。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武文龍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4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
16 保管車輛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賴 心 怡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 記 官 韓 唯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